

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决策部署。2025 年度，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保障公民的知情权与监督权。2025 年度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5679 条，行政处罚信息 61 条，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15 期。

（二）依申请公开。畅通申请渠道，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5 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31 件，办结 31 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5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信息保密审查等制度。依托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实行“公开监管”。积极加强政务信息规范管理，规范发布规范性文件等重要信息，本年度本部门未制发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利用“温县市场监管”公众号及时发布消费警示、价格提醒告诫函、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信息，拓展信息工作渠道。二是开展咨询服务。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知识产权宣传周”“质量月”等宣传活动，设立政策咨询台，开展法规和政策宣传，增强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意识，促进各项政策和法规进一步落到实处。

（五）强化监督保障。建立并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按照“一事一审”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政府信息，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4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0	0	0	5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0	0	0	7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1	0	0	0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	0	1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部分类别信息公开更新频率不够高。二是政务公开内容还不够广泛，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水平和业务能力。二是优化信息公开流程和方式，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拓宽信息公开的类别及涉及领域，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